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梭峪乡白家沟村
验 收 单 位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

2018 年 3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行业类别	煤炭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保函〔2012〕403号，2012年5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太原市煤炭工业局 并煤规发〔2011〕232号，2011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5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矿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大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格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8年3月17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对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西大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格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位于古交市西北7km，白家沟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梭峪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06' 46''$ - $112^{\circ} 08' 12''$ ，北纬 $37^{\circ} 58' 11''$ - $37^{\circ} 59' 10''$ 。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2009]79号文《关于太原市古交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该煤矿为单独保留矿井，批准开采2+3、4、7、8、9号煤层，井田面积 1.6356km^2 ，建设规模为60万t/a。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场外道路、输电线路、供水管线等。工程于2012年5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工程总投资27408.94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5月15日，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2012]403号”文对《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6.3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4.77hm²；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八个，工业场地防治区、场外道路防治区、输电线路防治区、供水管线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废弃场地防治区、采空沉陷影响区防治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5月，中矿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含水土保持部分）；太原市煤炭工业局以并煤行发[2011]232号文对《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10月，受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委托，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银宇煤矿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调查监测。接受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调查及搜集资料，确定监测范围、内容、方法、监测时段，并根据监测的内容有针对性的布置了监测点位。于2017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银宇煤矿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4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3%，拦渣率 98%，土壤流失

控制比 0.81，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7%，林草覆盖率 25.6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资料，以及现场自查初验结果，我矿编制了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内容涵盖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比及分析，水土保持的工程质量，运行初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所有单位工程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全部合格，满足工程运行需要，可以交付使用。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山西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